附件1：

濮阳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局

2018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门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一部分**

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等方针政策；根据上级要求和党工委管委会部署，研究制定并组织落实相应政策制度和工作规划；

2、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党工委管委会和直管区相关单位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领导班子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指导、协调和检查管委会和直管区相关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与管理工作，做好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等工作；

3、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党工委管委会机关和区直单位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提出培养、选拔、调配、任免的建议意见。根据授权，协助管理园区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通过法定程序，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考察考核工作并提出任免等建议意见；

4、负责党工委管委会机关、事业单位及直管区相关单位机构编制的统一管理，协调职能配置并对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提出建议意见；协助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年检工作；

5、负责园区机关人员的档案管理工作；

6、负责党工委管委会机关、事业单位及直管区相关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承办考试考核、录用聘用、教育培训、职务晋升、考工定级以及因公出国出境审查等工作；负责工资津补贴核算统发；

7、劳动就业、劳动监察、劳动合同鉴证和劳动争议仲裁；

8、全区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管理及社会保障事业的各项管理工作；

9、负责农民工和企业工人的劳动就业技能培训工作；

10、负责老干部和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11、协调园区人才资源规划、开发和管理，研究制定优秀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考核和激励等政策措施；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人力资源开发和引才引智工作；

12、完成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园区组织人社局现有职工13人，在编4人，政府购岗9人，下设组织工作办公室、人事工作办公室。

**第二部分**

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局2018年收入327.8万元，支出总计327.8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局2018年收入合计32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7.8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32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8万元，占32.89%；项目支出220万元，67.11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27.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27.8万元。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7.8万元，占66.4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0万元，占33.5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万元**，原因是，工业园区所有类型人员由园区人力资源局同意管理，工资统一核算，没有将工资核算分配到各单位。**公用经费10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9.64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64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6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油、维修等。

**（三）公务接待费**0.4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17.8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由于体制不健全，暂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合并入市本级管理。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工业园区财政局固定资产总额3.66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8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

附件：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